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9日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万亚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选举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。万亚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0日

附件：

万亚娟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。近五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宜信恒业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、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，美尔雅(600107)监事。

万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